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郑 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谱写新征程新福建建设新篇章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建立“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机制，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稳中向好，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9.21 亿元，增长 4.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59 亿元，下降 10.8%，主要是契税收入下降较多。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02 亿元，增长 0.9%。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63 亿元，增长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6 亿元，下降 8.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7 亿元，增长 3.6%。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1.62 亿元，下降 20.6%，主要是本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间窗口较上年后移，相关支出同比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6 亿元，增长 50.2%，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6 亿元，增长 92.7%。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3 亿元，增长 461.6%，主要是省级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加快国资收益缴交进度。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4 亿元，增长 3.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发生支出事项。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1.38 亿元，增长 4.1%。省级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9.55 亿元，增长 1.9%。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8.69 亿元，增长 6.0%。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0.28 亿元，增长 9.3%。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6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9 亿元、专项债务 2677 亿元，已发行一般债券 92.58 亿元、专项债券 1335.61 亿元。截至 6 月末，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0306.92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 22115.1 亿元限额之内。从结构看，一般债务余额 4222.86 亿元，占 20.8%；专项债务余额 16084.06 亿元，占 79.2%。从级次看，省级债务余额 429.85 亿元，占 2.1%；设区市本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余额 8192.99 亿元，占 40.4%；县（市、区）级余额 11684.08 亿元，占 57.5%。

2026 年，我省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591.19 亿元，其中，本金 1043.25 亿元、利息 547.94 亿元。财政部核定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921.11 亿元，占到期债务本金的 88.3%。扣除再融资债券额度后，我省还需安排自有资金偿还本息 670.08 亿元，其中，本金 122.14 亿元、利息 547.94 亿元。结合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分批精准匹配再融资债券发行，1—6 月，我省到期债务本息 685.57 亿元全部按时足额偿还。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深入落实更

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内需主导，支持畅通高效率循环

一是精准赋能提振消费。对接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调整优化补贴范围和标准，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45.6 亿元，继续支持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促进扩大商品消费。下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配套资金 4.5 亿元，鼓励推出创新举措与惠民活动，放大政策杠杆效应。福州、厦门、泉州入围有奖发票试点城市，共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 亿元，漳州入围第三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最高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 亿元。长乐机场、晋江机场等 5 个口岸获批新设进境免税店。

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化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强化项目审核，聚焦土地储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社会事业、产业园区等领域，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保障。及时分解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9.13 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 98.97 亿元，加快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采用省市合作模式，支持上浦高速、泉梅高速、京台高速延平至闽侯段扩容工程等。统筹预算内投资资金 94.31 亿元，支持民生保障、

社会服务、农业发展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持续打造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新设并购基金、S 基金和 AIC 基金等基金，积极筹设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人工智能基金、新兴和未来产业种子基金等。下达金融机构贴息资金 12.07 亿元，推动发放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服务业经营主体和个人消费贷款金额合计 5178.26 亿元。安排 1.71 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截至 6 月底，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448 亿元，增长 5.4%。

四是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坚决杜绝违规补贴增量，开展存量补贴自查自纠，建立健全财政补贴统计和监测机制。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完善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全面推广远程不见面无纸化开标，打破地域壁垒，为供应商异地参与提供便利。制定《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强化电子卖场价格与商品管理，推动破解“专供特供”问题。

（二）聚焦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省级科技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布局优化和运行效率提升。持续推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体制。下达 2.62 亿元，支持培养

和引进青年拔尖人才、“雏鹰计划”、高技能人才、优秀博士后、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新增安排 2000 万元，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挂牌成立福兴创新实验室，下达 2.6 亿元，支持首批通过验收的 4 家省创新实验室有序运转。下达 1.2 亿元，支持超 3000 名省级科技特派员在一线开展服务，遴选 24 个科技特派团服务县域重点产业链。

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技改贴息补助政策,下达 3.75 亿元贴息资金，撬动 4552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技术改造。宁德、漳州入围全国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每个城市最高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 亿元。下达 5150 万元，支持 26 个产业领军团队。下达 1.03 亿元，加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下达 9.88 亿元，支持文旅供给体系建设和文旅产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下达 9.56 亿元，强化海洋资源科学开发与保护，加快海洋渔业现代装备升级。统筹 7608 万元，支持冷链物流、公铁联运、空港物流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三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设立 200 亿元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支持对象扩大至生产性服务业，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及时分解下达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 45 亿元，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下达 5100 万元，支持 71 个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中标合同金额 109.47 亿元，占总

额的 68.3%。实施好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奖补以及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等政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三）注重协同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

一是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下达 25.36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以及稳定粮食生产。争取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 亿元，提高地方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积极性。下达 10.27 亿元，支持开展粮油储备、轮换，实施储备订单粮食补贴、农村化肥储备贴息。统筹 3 亿元，有效落实中央粮食产销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下达 21.68 亿元，支持茶叶、水产、花卉、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培育、冷链物流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提升城乡发展和治理水平。统筹 21.79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动福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等。统筹 11.09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连续 6 年被财政部评为优良等次。泉州入围全国第三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最高可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8 亿元。构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长效资金保障机制，统筹 25.36 亿元，重点支持 40 个乡镇、500 个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下达 5.44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漳州长泰入围全国“五

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南平邵武入围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分别可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亿元、1.5亿元。

三是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198.02亿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3.67亿元，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下达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9.02亿元，并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8.52亿元，支持老区苏区加快补短板促发展。下达6.78亿元，实施重点群体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35亿元，支持国家公园范围内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转型。下达2.17亿元，支持海岛及沿海地区民生改善。平潭相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获批延续，“二线”退税政策优化调整，部分货物新增纳入退税范围。

（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241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6%，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加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保障力度，省级对部分事项的增量部分按照不低于50%比例分担。精心谋划实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6月底，已下达项目补助资金132.8亿元，52个需省级承担资金的子项目中，已有44个资金下达进度达到或超过100%。

二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下

达 9.62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政策门槛、提高贷款金额上限，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统筹 2.3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工作，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培养更多紧缺技能人才。

三是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下达 9.8 亿元，继续实施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普及。下达 36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 21.71 亿元，推进职业教育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加快国家和省级“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建设。持续强化学生资助经费保障，下达 8.7 亿元，对全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四是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下达 28.46 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 1.64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和县域医师队伍建设项目。下达 3.07 亿元，支持实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和医疗“登峰计划”项目建设。下达 1.76 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下达 112.31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下达 5.62

亿元，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救助等。

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 35.21 亿元，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下达 89.32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养老保险待遇落实。下达 3.37 亿元，落实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促进普惠性养老机构发展，健全县域养老服务体系。下达 2.94 亿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 23.14 亿元，落实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政策。下达 29.17 亿元，保障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群体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五）加快绿色转型，纵深推进生态省建设

一是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下达 19.09 亿元，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持续做好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下达 13.21 亿元，统筹用于与重点流域保护治理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事项。统筹 2 亿元，持续推进汀江—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 5 亿元，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落实林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下达 14 亿元，促进林业生态资源保护。

二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延续设立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统筹 13.63 亿元，支持水、大气、

土壤、海洋、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下达 4.5 亿元，支持开展耕地保护、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等。下达 2.48 亿元，推进 500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下达 4.55 亿元，支持互花米草后期管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实施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政策，鼓励沿海地区清理沿海岸滩、近岸海域、有居民海岛海漂垃圾。

三是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下达 4.4 亿元，以流域、山脉、海洋等为生态单元，系统开展 11 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统筹 7.33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与修复等。下达 30.92 亿元，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汀江—韩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入围国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计可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0 亿元。福清市、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入围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计可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6 亿元。福建省沿海城市气候韧性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获得亚洲开发银行 10.14 亿元贷款支持。

四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转型财税优惠政策。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工作，依托网上超市绿色建材馆拓宽绿色产品采购渠道。深入落实新能源车辆购置政策，政府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 69.2%。下达 5197 万元，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参与制定制

造业节能降碳标准。下达 2.13 亿元，促进竹产业、林下经济、油茶发展、林业科技推广等绿色富民产业发展。福州闽清—罗源入围中央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960 万元。

（六）聚力提质增效，加快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时做好预算批复，扎实推进预算公开，实现应公开尽公开。贯彻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及时汇报重点支出预算、政策实施、债务和资产管理等情况，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充分听取和吸纳人大审查预算的意见建议，作为编制预算、分配资金、制定政策的重要参考。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汇报落实预算、决算决议工作情况。

二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完善税源监测分析信息化平台，按照“日监测、旬调度、月分析”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与税务、人行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靠前研判、细化管理，共同抓好税收征管，挖潜非税收入。深化“一站式”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建设，持续加大政策归集力度，提升政策服务覆盖面。发挥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作用，引导各地更加积极主动拓展税源。努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上半年中央共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 16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

三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制定“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结合短期和中长期任务措施，推出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的具体举措，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推动预算安排与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工具协同发力，有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预算评审应用。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严审年初预算额度，一般性支出总体上按 5% 比例压减 2.4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分档压减绩效低于平均分的专项资金。

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福建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平台数据监督、智能预警与分析等模块，推进数智赋能精准监管。深化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扩面提质增效，实施“项目+补贴”分类监管模式，累计监管资金 248 项、965.66 亿元，惠及民众超 1000 万人（户）。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民生资金运行关键环节，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督，持续抓好整改整治。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财力下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1578.51 亿元，增长 3.5%，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财政部有关工作部署，明晰基层“三保”保障范围，清晰界

定“三保”保障项目、保障内容和保障标准。强化预算编制审核，优化线上线下双重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管好用好县级“三保”专户，督促各地做好库款筹集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截至6月底，全省县级“三保”支出803亿元，支出进度51.2%，预算执行总体较好。

六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做好债务数据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落实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规范项目收益归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和资产管理。持续推进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化债支持政策，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完成融资平台清退，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坚决防止虚假化债，做好隐性债务典型案例梳理和通报，指导市县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隐性债务问责规定，切实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要看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回落、传统行业税收贡献减弱等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仍不牢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规范地方财税补贴政策提出更高要求；促内需、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减，部分地区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

衡状态；个别地区化债压力较大，一些地方还本付息任务较重，同时需要严防个别地方出现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对接落实中央已确定的财政增量政策，接续推动存量政策落实，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进我省自主品类补贴工作，促进消费市场扩容升级。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高投资综合效益。加快重点基金筹设，加大对我省项目的直投力度，提升基金赋能产业发展能力。加强部门协作和政策协同，压实预算执行责任链条，推动政策资金尽快落地见效。

（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任务，集中财力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发挥科技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持续优化科技资源统筹配置，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供给。健全“三农”投入保障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区域协调发展，精准发挥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效用，增强市县财政统筹和保障能力。强化财政对稳就业的支持，推动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

（三）深化财政科学管理。加快落实“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政策清单，通过强化预算统筹、加强风险管控、财政金融协同、盘活国有资产、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有序推进2027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推广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国有资产拍卖平台，持续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实施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推动形成精打细算、勤俭办事的良好氛围。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梳理省级专项支出政策，分类实施清退、压减、延续、整合等，统筹使用跨部门、跨行业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推动基层平稳运行。完善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激励引导各地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始终坚持“三保”的优先顺序，强化“三保”专户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统筹财力、调度资金，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持续抓好化债工作，对照化债方案目标，指导各地用足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防虚假化债、违规化债。加强融资平台退出后跟踪监测，防止已退出平台再平台化。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高压监管态势。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抓好项目资产管理和收入征缴工作，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推进隐性债

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五）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开展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问题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督合力。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聚焦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突出就业、环保、乡村振兴等民生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清理规范地方财政补贴，健全“严防增量、规范存量、长效常治”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加强会计评估行业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接续奋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以上报告，请审议。